

樟木头镇 2021 年“1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调查报告

樟木头镇“1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1 年 11 月

目录

一、 基本情况.....	4
（一） 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4
（二） 事故现场情况.....	6
（三） 检验鉴定情况.....	6
二、 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7
（一） 事故经过.....	7
（二） 应急处置情况.....	8
（三） 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三、 事故原因、性质及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0
（一） 事故原因.....	10
（二） 事故性质.....	10
（三） 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0
四、 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2
（一） 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2
（二） 其他处理建议.....	12
（三）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	13
五、 整改措施及事故防范.....	13
（一） 隐患整治措施.....	13
（二） 防范工作.....	14

樟木头镇“1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1年11月3日,在国道G220-2549公里+400米处(樟木头镇十和田信号灯路段)发生一宗一辆重型自卸货车与一辆普通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1人死亡及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1年11月5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樟木头镇党委副书记孟建国任组长、樟木头镇纪检监察办、樟木头镇应急管理分局、樟木头镇交通分局、樟木头镇总工会、樟木头镇樟洋社区、樟木头镇公安分局、樟木头交警大队等有关部门派员组成的樟木头镇“1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1、东莞市横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东莞市横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QGJ91B，法定代表人：周彩萍，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矮岭冚创业一街 32 号 101 室，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8 日，经营范围包括普通货运业务。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核发机关：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证号：粤交运管许可莞字 441900142733 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经核实，该公司名下有 14 辆在线营运车辆。

2、涉事车辆情况

（1）粤 SX6132 号重型自卸货车，所有人：东莞市横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矮岭冚创业一街 32 号 101 室，该车的注册日期：2021 年 07 月 18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07 月 31 日，品牌型号：华菱之星牌 HN3310B39B6M，车辆识别代码：LZ5N2CE50MB004485。该车总质量：31000kg，整备质量：15500kg，核定载质量：15370kg。事时该车未载货物为空车状态。

车辆购有交通事故强制险责任险和商业险，强制险投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商业险投保公司：京东安

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有效日期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其中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为 100 万元。该车道路运输证号：粤交运管莞字 441900042815，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发证日期：2021 年 9 月 6 日，审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核发机关：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经查，该车近三年有 1 宗违法，是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 30%的，近三年无历史事故记录。

（2）涉事车辆驾驶员情况

粤 SX6132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温长先，户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初次领取驾驶证日期：2014 年 12 月 17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准驾车型 B2，符合驾驶重型自卸货车条件。经查，温长先三年内共 14 次交通违法记录，已全部接受罚款。温长先有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货运驾驶员。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发证机关：东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经询问，温长先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左右入职东莞市横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入职到现在均为公司的重型自卸车的驾驶员。涉事驾驶员温长先受东莞市横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指派于 11 月 2 日下午 16 时许从东莞市辉跃实业有限公司塘厦车场出车前往官井头金龙路运载土石方，期间有吃晚饭和宵夜，在 11 月 3 日上午 4 点左右下班，下班后因为粤 SX6132 重型自卸货车车斗有故障卸泥不干净，其开往樟木头镇一个维修厂进行维修，去维修的路上于 11 月 3 日上午 5 点 29 分在 G220 国道 K2549+400M(樟木头

镇十和田信号灯路段)与一辆二轮普通摩托车发生碰撞的交通事故。

3、无号牌两轮电动车基本情况

(1) 涉事车辆情况

无号码牌普通两轮摩托车(经检验鉴定属:机动车)车辆所有人:张绍辉,车架号无法识别,发动号:A3007793,该车未上牌,事发时实载1人。

车辆未投保。

(2) 涉事车辆驾驶员情况

张绍辉(已死亡),户籍地址:广东省。经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张绍辉符合交通事故致胸部闭合性损伤死亡。

(二) 事故现场情况

1、道路情况。事故路段为国道 G220-2549 公里+400 米处(樟木头镇十和田信号灯路段),呈南北走向,道路中间设有水泥隔离带,沥青路面。单向五车道,道路宽度从左往右依次为 375cm、375cm、375cm、375cm、410cm。

2、天气情况。事发时间 2021 年 11 月 3 日 05 时 26 分许为晴天,视线一般,能见度一般。

(三) 检验鉴定情况

1、驾驶员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1) 血液中乙醇(酒精)含量检验

经交警部门对肇事车辆驾驶人温长先现场酒精吹气测

试，温长先未检出乙醇成份，检查结果：0 毫升/100 毫升。

（2）毒品筛查

经交警部门对肇事车辆驾驶人温长先进行现场吸毒检查，得到如下检测结果：吗啡、甲基安非他命、氯胺酮联合检测试剂呈阴性。

2、肇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肇事车辆的安全技术状况，得到如下鉴定意见：

（1）粤 SX6132 号重型自卸货车进行技术性能和速度的检验，检验结果为：粤 SX6132 号重型自卸货车制动系统及转向系统功能有效，左前近、远光灯、左前转向灯及左前雾灯均功能失效符合在本次事故中碰撞造成的后果，其余灯具功能有效；行驶速度约为 79KM/H-80KM/H。

（2）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制动及转向功能有效；后部行车制动组合灯及左后转向灯缺失、右后转向灯部分线路断离符合在本次事故中碰撞造成的后果，其余灯具未见异常；行驶速度约为 22KM/H。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1 年 11 月 3 日 05 时 26 分许，当事人温长先超速（经鉴定事发时行驶速度约为 79KM/H-80KM/H，该路段限速 60KM/H）驾驶一辆粤 SX6132 号重型自卸货车从塘厦镇往常平镇方向未按交通信号指示行驶，行驶至国道 G220-2549 公里+400 米处(樟木头镇十和田信号灯路段)时，

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车头左侧与当事人张绍辉无证驾驶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车尾右侧发生碰撞，造成张绍辉受伤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于当天9时15分，张绍辉经樟木头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二）应急处置情况

2021年11月3日05时26分，东莞市公安局樟木头分局指挥中心接货车司机报警，称在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二线路口发生一宗泥头车与摩托车相撞的交通事故，1人受伤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接报后，指挥中心立即通知事故值班民警出警处置。05时34分，通知事故值班民警文合年、谢钰坚出警，并于05时44分到达事故现场。文合年、谢钰坚到达现场后，发现事故现场一辆粤SX6132号重型自卸货车车头左侧损坏，货车左前方有一辆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倒地车尾右侧损坏，地上有伤者留下的血迹及散落物，摩托车司机受伤被送往樟木头人民医院抢救，当天现场勘查完毕，樟木头交警大队口头传唤粤SX6132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温长先到樟木头交警大队接受调查，并暂扣粤SX6132号重型自卸货车及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同时将事故上报值班大队领导。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再次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情况

本起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张绍辉，户籍地址：广东省。系无号牌两轮普通摩托车驾驶员。经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张绍辉符合交通事故致胸部闭合性损伤死亡。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死亡人身损害赔偿金约为 110 万元。

3、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司机张绍辉死亡，尸体已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在市殡仪馆火化。死者家属情绪平稳，暂未出现过激言行。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樟木头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1904120210000068 号），认定结果如下：

（1）当事人温长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及第四十三条“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

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之规定是导致此起事故的过错之一。

(2) 当事人张绍辉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第十一条“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之规定。张绍辉属于正常行驶，但对事故原因无影响，故不负此次事故责任。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之规定，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如下：

当事人温长先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当事人张绍辉不负事故责任。

三、事故原因、性质及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 事故原因

经交警部门调查认定，当事人温长先超速驾驶机动车在同车道上行驶时未按交通信号指示通行，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樟木头镇“11.3”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三) 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樟木头大队

作为事故辖区道路交通管理执行机关，樟木头交警大队2021年以抓管理、抓整治、抓落实，来改善辖区道路交通环境。持续开展夜间巡逻工作，严惩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坚持“打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全警动员，全力以赴。最大限度合理配置警力，弹性安排勤务，切实提高路面见警率、管事率，加强夜间道路巡逻管控力度，严查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特别是严查货运车辆在夜间超载、超速、冲红灯的违法行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今年共查处货车交通违法行为941宗，其中查处货车非法改装71宗，超载473宗，违法停车397宗，查扣泥头车341辆。

2、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樟木头分局

作为事故辖区道路运输主管部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对存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隐患问题的企业，一经发现立即要求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立即责令停产停业，落实相应的安全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1月份至11月份，共出动执法人员710人次，检查各类交通运输企业355间次，其中检查危运企业32间次，客运站场10间次，普通货运企业146间次，维修企业141间次，驾培行业26间次。

3、东莞市横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横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罗容梅。作为粤SX6132号华菱之星牌重型自卸货车的所属单位，该公司

未与司机温长先签订劳动合同，司机温长先没有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没有安全培训记录和安全生产会议记录。未找到该司机人员档案，无社保、工资记录和入职证明。经调查发现，该公司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公司人员档案未做到“一人一档”，无档案封面。2021 年检测记录未更新进车辆档案。部分车辆检测报告单未编入车辆档案，车辆等级评定记录未及时更新。

四、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温长先，粤 SX6132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温长先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一人死亡负事故全部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以涉嫌交通肇事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张绍辉，无号牌两轮普通摩托车驾驶人，违法行为：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无号牌机动车。因张绍辉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对其进行处理。

（二）其他处理建议

1、东莞市横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存在的以下行为，建议属地交通部门依法处理：

（1）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

（2）公司人员档案未做到“一人一档”，无档案封面。2021 年检测记录未更新进车辆档案。部分车辆检测报告单未

编入车辆档案，车辆等级评定记录未及时更新，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

（3）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相关部门约谈

（1）建议函告东莞市大岭山镇安委办对属地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人翟进海进行约谈，形成约谈会议记录。

（2）建议东莞市樟木头镇安委办对樟木头交警大队负责人罗淦文进行约谈，形成约谈会议记录。

（三）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是否构成民事侵权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五、整改措施及事故防范

（一）隐患整治措施

（1）对 G220 国道樟木头镇樟洋十和田路段路口处交通标线进行重新施画，确保路面标线清晰规范；

（2）在 G220 国道樟木头镇樟洋十和田路段路口下坡处增设竖向减速带，预防车辆在路口处速度过快而引发交通事故；

（3）将富达路与 G220 国道交汇处中心护栏延长 3 米左右，缩减路口空位距离，阻止车辆在此处绕弯；

（4）对 G220 国道樟木头镇樟洋十和田路段路口交通信号灯进行更新换代，按照市交警支队《关于规范城市道路交

通信号灯设施、提高信号灯控制应用水平的通知》精神，将该路口车行灯和人行灯设备全面更新，提升信号灯技术水平。

（5）对该 G220 国道樟木头镇樟洋十和田路段路灯光线进行调整或更新，确保有足够的照明亮度，保证观察视距；

（6）在 G220 国道樟木头镇樟洋十和田路段路口往塘厦方向中心水泥墩上，加装长 300 米左右的铁护栏，防止行人翻越道路中心隔离墩横过公路；

（7）在 G220 国道樟木头镇樟洋十和田路段增设“事故易发路段”警示牌（带黄闪灯），提醒过往车辆小心安全行驶。

（二）防范工作

（1）G220 国道樟洋十和田路段是我市凤岗、塘厦、清溪通往樟木头、黄江、常平的主要通道，加上龙林高速车辆进入 G220 国道的许多车辆会在路口处转弯调头，车流量极大，尤其是大、重型货车较多，交通事故隐患大。因此，必须高度重视该路段的交通整治工作，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2）要认真落实“11.3”镇亡人交通事故研判会精神，按照樟木头芦湛镇长的要求，迅速组织对该路段进行排查，根据存在的隐患情况，及时研究制定措施进行整治。

（3）切实加强该路段的巡逻监控，尤其是夜晚时段，在巡逻监控中，要利用车载喇叭进行喊话，提醒车辆注意安

全，小心驾驶，预防和遏制交通事故的发生。

（4）在路面隐患整治过程中，要注意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建立隐患整治档案，为今后辖区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供参照。

（5）交通运输、交警部门要组织力量不定期开展客货运输车辆安全检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立即采取有力措施落实整改确保隐患消除，并由职能部门按照管理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和领导进行处理。重点排查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验情况和驾驶人资格，确保车辆符合安全技术标准，驾驶人具备车辆驾驶资质；排查车辆是否存在逾期未报废、逾期未检验和交通违法未处理等安全隐患，督促所有人及时参加安全技术审验，处理交通违法，消除安全隐患；排查动态监控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客货运输车辆在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超员、超速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落实专人加强实时监控，发现违法行为立即提醒纠正。

（6）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针对治超路段以及其他各类道路的巡逻管控，加大对客车、货车、危化品车、校车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酒后驾驶、吸毒后驾驶、货车违法占道行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切实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